

# 新质公安战斗力视角下 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路径研究

■ 周岑欣 唐雪莲

**摘要** 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关键在于公安人才培养。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提出，将会对新时代公安人才的实际需求带来显著变化。当前，公安院校人才培养仍然面临着育人理念有待提升、培养模式有待完善、教学内容有待创新的现实挑战。为了更好地适应新质公安战斗力发展的人才需要，公安院校应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前瞻性谋划好公安人才培养的未来方向，从树立人才培养理念、细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学内容转型三个方面探索公安人才培养路径。

**关键词** 新质公安战斗力 公安院校 人才培养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提出了“新质公安战斗力”这一概念，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指明了方向。2024 年 2 月 27 日的公安部党委（扩大）会议则再次强调，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更好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可见，新质公安战斗力作为公安机关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的

时代强音，将日益成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和提升，要着重抓好公安人才队伍这一核心竞争力，而公安教育作为公安人才培养工作的着力点，承载着更为深远的现实意义。在公安改革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时期，深刻理解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内涵，将新质公安战斗力的谋篇布局与公安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

**作者：**周岑欣，四川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四级警长；

唐雪莲，四川警察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重大项目“新时代公安院校‘三全育人’体系创新与实践”（项目编号：JG2023-91）；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数智时代新质公安人才培养的问题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SHZLYB2411）研究成果。

仅能为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培育壮大提供人才性支撑，更是新时期公安人才培养所必须回应的关键问题。

## 一、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基本内涵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外延。理解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科学内涵，首先要从“新质生产力”的语境下进一步挖掘两者的内在关联。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首次提到“新质生产力”这一概念，并指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生产力”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话题，回溯到马克思的思想话语体系中，是马克思哲学中最基础的思想概念。马克思早期的生产力思想受到魁奈、斯密、李嘉图和李斯特的影响，首次从唯物主义的角度深刻揭示了生产力形成和发展是一种长期的、现实的、具体的过程，强调从人的发展角度阐释生产力的内涵。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提到，“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当前，社会信息科技的跃升进步为生产方式的数字化、智慧化演进提供了技术支撑，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数智技术逐渐成为新一轮生产力变革发展的核心动力。在这一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基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传承与发展而谋划布局，是顺应新发展理念下更进步、更先进的生产力。马克思指出，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过程，渗透在生产力诸要素中能够产生实际生产力。通过新技术推动生产力的飞跃，为先进生产力质态的形

成注入了强大动力。新质公安战斗力伴随着“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应运而生，拓展和优化了公安战斗力的内涵意蕴，是当前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支撑。以“新质”来界定公安战斗力，突出体现了现代科学技术引领公安战斗力的全要素革新，其涵义表现在“新”“质”“战斗力”三个层面。

### （一）“新”是公安战斗力的时代逻辑

技术革命所引发的社会转型，将不可避免地催生新的社会领域的发展，这无疑对公安机关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新质公安战斗力，蕴含着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发展特征，是契合科学技术引领社会发展的因势而为，本质上是公安战斗力的新型形态。“新”是公安战斗力要素构成的革新，它区别于传统公安战斗力，代表了高素质的公安人才、科技化的警务工具、创新的警务理念等方面的更高形态。“新”强调从科学技术的维度有效治理和管控社会存在的风险隐患，因此，整合好、利用好科技资源是新质公安战斗力孕育形成的突破方向。此外，“新”并不是对“能打善拼”的传统公安战斗力的完全否定，而是依托前沿技术更加紧密地融合起理念、机制、人才等多个要素，对公安战斗力的升级向新。具体而言，“新”的发展是以创新驱动为核心，聚焦解放和发展公安战斗力中“智慧力”，持续增强公安战斗力的质量和效能，其目的在于构建更高质量、更高效、更现代化的公安力量体系。

### （二）“质”是公安战斗力的效能优化

新质公安战斗力的“质”，表现为“质优”。“质优”不是公安战斗力简单的局部优化，而是公安工作全要素的创新性配置。“质优”以新质态的公安战斗力回应着社会治安新形势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积极关切，强调

用新要素引领警务工作的全流程环节。具体说来要以新质态实现公安工作多个领域的创新，具体包括理念观念创新、方式方法创新、技术装备创新、模式机制创新、组织管理创新、系统集成创新，重视数据赋能，加快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靠对公安战斗力“新质态”的挖掘，能够为公安工作的创新发展找到新的契合点，以新要素激发公安工作的澎湃动能，推动公安机关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上实现治理效能提升。可见，做实新质公安战斗力的“质优”层面，需遵循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发展规律，积极探索新要素应用于公安工作的纵深度，以此不断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转型的要求。

（三）“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战斗力的先进跃升

新发展格局中的挑战与机遇相伴而生，新质公安战斗力则是公安工作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必须依靠的重要力量。一方面，新质公安战斗力扩充了公安战斗力的内涵。新质公安战斗力作为传统公安战斗力的前进方向和超前布局，“新质”通常相较于旧有或传统公安战斗力的形态展现出新颖、独特和进步性的驱动特点，“新”和“质”均凸显了以科学技术创新实现公安战斗力飞跃的根本旨归，是培育公安战斗力再上新台阶的增长点。另一方面，新质公安战斗力从实践上指导着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新质公安战斗力向公安工作注入新动能，“以新促质”激活公安工作内部和外部的的发展动能，是公安战斗力的“灵魂”。随着新安全风险的出现，新质公安战斗力能够应对传统安全形势与非传统安全形势的动态变化，为国家安全稳定、社会经济良好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支撑与保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稳健发展，

其形成和发展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 二、新质公安战斗力驱动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价值意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公安人才关联起了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动力起点和实施核心，对科技创新起到人的主导作用，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决定性要素。发挥公安人才在新质公安战斗力中的引领作用，需要根据我国现代化警务需求对公安人才培养做出战略性部署。2022年10月，公安部党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公安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新时代公安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作出部署规划。《实施意见》指出，加强公安人才工作顶层设计，科学设定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实施符合公安人才特点的培养工程。这为公安院校培养公安人才明确了新定位、提出了新要求。公安院校作为我国公安队伍建设的主流阵地，积极发挥公安院校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服务实战等方面的作用，能推动整合科技、人才、信息等核心资源，为公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助推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和提升奠定基础。

###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战略需要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进深刻地塑造着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诸多领域的面貌。进入21世纪以来，科学技术成为推动人类社会生产力解放的重要动力，对世界历史的发展轨迹、基本格局起到重塑再造的作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浪潮席卷而来，多种重大颠覆性技术成果的不断涌现，带动了全球范围内各国综合

力量的变化。处在世界格局复杂化与社会信息化转型的重要时期,“新质生产力”的崛起,将会带来社会对人才需求的跃迁。在这一背景下,公安高等教育作为公安队伍建设的奠基石,其人才培养水平直接影响了公安队伍的建设水平。由此,新质公安战斗力驱动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势在必行,公安院校应当积极求变,围绕新质公安战斗力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担当起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时代重任。

### (二) 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情,具有中国特色。”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警务现代化擘画了发展蓝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在我国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安工作现代化探索的成功经验表明,公安工作现代化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谋划和推进,才能释放出巨大的潜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添砖加瓦。新质公安战斗力作为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高站位部署,不仅是追求高质量、高效能警务的重要起点,更是应对风险挑战、打造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着力构建适应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公安教育体系,提高公安人才科学素养、科技创新能力、融会贯通能力等,是新时代塑造发展公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安院校自我革新的规律遵循。

### (三) 培养公安人才的内在要求

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起中国式现代化警务体系,关键在于人才培养。当前公安队伍人才建设需求已经从传统的“能打善拼”型人才向具备科技素养、法治意识、协调统

筹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等的复合型高素质警务人才转变。面向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内在要求,公安人才不仅是服务公安实战的应用型人才,其内涵、特质更应融入到适应新型警务模式和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要求之中,重在回应现代警务工作对公安人才的复合型需求。因此,公安院校只有科学兼顾公安人才培养目标与新质公安战斗力需求的匹配度,才能精细化培养出高素质公安人才,为公安事业做好人才储备,推动新质公安战斗力各个要素渐进发展。

## 三、新质公安战斗力视角下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现实挑战

新质公安战斗力作为新时代公安教育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前所未有的时代发展性,为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布局着未来改革方向。围绕新质公安战斗力深化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当下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困境亟待解决、优化。

### (一) 育人理念有待提升

公安院校的功能是培养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高层次警务专业人才,蕴含着以公安人才现代化发展为逻辑的教育思维。对此,新质公安战斗力为公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服务目标,彰显着培养公安人才的育人理念。由于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概念提出时间较短,当前公安院校在教育和改革进程中面临一个重要课题,即如何培养适应新质公安战斗力需求的高素质公安人才。对这一概念的把握不深,容易干扰公安人才培养的总体育人思路。同时,部分公安院校的数字化理念也未完全转变,对于数字技术带来的巨变缺乏边际敏感性,甚至存在畏难心理,面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



因害怕其带来负面影响而持消极态度。从整体上来看,当前公安院校的人才培养理念还无法满足新质公安战斗力的人才需求,以新质公安战斗力为落脚点的回应力还不够。

### (二) 培养模式有待完善

新质公安战斗力与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存在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新质公安战斗力将引发公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深刻变革,助推公安高等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安人才始终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发展需求同频共振,填补了新质公安战斗力形成和提升的人才缺口,对提升公安机关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受专业设置布局、个体能力挖掘、师资力量保障等因素影响,公安院校对公安人才的培养还缺少具体的政策规划和安排布置。从宏观上看,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发展目标、培育重点、机制保障等还缺乏以新质公安战斗力为导向的顶层设计和理念指导,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性描绘还需进一步优化。从微观上看,公安人才培养涉及到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多个环节,其培养属性本就具有一定的过程范畴性。国内公安院校虽在近几年大力加强公安高等教育建设,但形成以新质公安战斗力为导向的公安人才培养模式并非一蹴而就,不能笼统、模糊地构建发展。

### (三) 教学内容有待创新

教学内容在公安人才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内容质量直接影响着人才质量。2023年,高等教育司强调要深入实施数字化战略行动,塑造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优势。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各个领域取得诸多成效,如何将数字技术与公安教学课程深度融合,加快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数字化人才

引领成为当下公安教育的实践重点。当前国内公安院校不断创新数字技术与教学课程的融合路径,但与实际应用仍然存在一定的发展偏差。首先是课程教学与数字化技术融合不够,教学范式、教学过程、教学场景、教学评价等还需全方位拓展和创新。其次是数字化平台还需开发升级,与学生交互、贴近基层实际、打破教学边界的实验实训平台还不多。最后是实战化教学还需深入,部分教学与公安实战共享程度较浅,“重理论轻实践”的局面仍然存在,育人效果尚未实现就地转化。

## 四、新质公安战斗力视角下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发展进路

### (一) 树立公安人才培养理念

#### 1. 牢固树立新质公安战斗力的育人思维

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和提升必须依靠公安高等教育提供支撑性人才力量。新质公安战斗力明确回答了“培养什么样的公安人才、怎样培养公安人才、为谁培养公安人才”,为公安院校的育人使命提供了理念指引。公安院校必须充分认识和把握新质公安战斗力引领公安教育的变革趋势,动态把握公安人才培养的新规律、新特点,将以往重视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重点向培养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实战思维、技术思维的复合型公安人才转变。积极探索新质公安战斗力与公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深度融合,营造公安人才的育人氛围,稳步推进公安人才的培养能力。

#### 2. 深刻把握新质公安战斗力对公安人才的现实需求

新质公安战斗力处于“新”与“质”的迭代升级、动态发展中,相较于传统公安战斗力的人才构成要素,其更需要具有持续学

习能力、创新能力和融合能力的多元化警务人才。在新质公安战斗力的背景下，公安院校培养的不应是只会知识迁移的静态人才，而是会自主学习创新的动态人才。公安人才作为科学理论与警务实战的连接桥梁，其全面可持续的发展特性为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与提升带来了发展条件与机遇，应当具备与时俱进的成长能力。因此，公安院校要牢牢把握新时代公安中心工作需要的人才特质，着力提升公安人才素质与警务发展需求的匹配度，攻关公安人才需求与创新供给断联的问题，进一步塑造公安队伍建设的发展新优势。

## （二）细化公安人才培养模式

### 1. 动态优化专业设置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加快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迫切需要公安院校的专业设置和布点更加符合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逻辑。公安院校应主动适应当前技术应用的更迭升级，鼓励和支持公安学类和公安技术学类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培育研究成果，及时更新过去研究内容中陈旧、冗余的部分，提升学科内涵、做优学科内容。加强基础学科、前沿学科建设，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探索公安领域的学科交叉融合，深化专业建设的规划和管理，依托法学、公安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适时增设新兴专业、聚力办好特色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需求对接，以公安人才的高质量培养促进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与发展。如，2023年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吉林警察学院、浙江警察学院、河南警察学院等12所公安院校新增了本科专业，具体包括数据警务技术、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等，充分体现了公安院校专业结构紧跟国家战略需求的靶向

性建设。

### 2. 打造个性化培养路径

公安人才的培养，既要有统一全面的学习课程，也要根据个体能力与个体素质的差异，构建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公安院校要充分为学生提供创新能力培养的条件，积极引导提升个体自主能力和个体专业素质。首先应积极探索实施双学位（辅修）制度，充分利用校内专业资源，鼓励学生跨学科辅修第二学位，科学设置申请准入门课，并对第二学位的发放严格考核，确保公安领域复合型学科人才的含金量。其次要合理调整教学方式，改变传统的仅学习专业课程的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公安学与公安技术学类的跨专业选课制度。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公安院校学生画像，挖掘学生的综合素质诉求，以此为解释框架赋予学生自主选课权力，将“一班一课表”转变为“一人一课表”。最后，要选拔培养创新型人才。创新公安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通过对一至两期的先期培养，选拔组建教学试点班，在本科阶段实行导师制度，培养学研并重、创新能力突出的实用型公安人才。

### 3. 加强公安院校教师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是公安人才培养的基石。要大力推进公安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的数字素养和数字化能力，培养适应新质公安战斗力发展的专家名师。一方面，公安院校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教师队伍与新质公安战斗力需要的差距，坚持刚性措施与柔性策略并举，拟定或制定考虑师资人才需求的人才引进战略，完善人才留住的配套措施，积极为引进人才营造科研环境、文化氛围，化解公安院校高层次人才缺失的尴尬。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公安院校教师的培养机制。突出和完善实践应用型的教师考评体系，

推动公安院校校际合作、人才交流共享,为教师队伍提供到公安一线部门、其他公安院校实践与调研的机会,增强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特色需求同向而行。此外,还要完善教师队伍的激励机制,坚持以创新质量为导向的激励原则,鼓励教师在学校建设与学科建设中提升科研服务质量,打造公安领域的“金牌名师”,推动形成公安院校的核心竞争力。

(三) 推动公安教学内容数字化、实战化转型

### 1. 积极打造数字化课程

实现公安院校人才培养与课程教学数字化转型的深度融合,要加快实施数字化课程在公安领域教学改革落地。首先,拓展课程的教学场景应用。因地制宜地规划适宜公安领域的数字化教学课程,强化在线教育与精品课程设置,满足学生多层次的学习需要。其次,设计适配数字化课程的公安类教学资源。从媒体素材、数字教材、数字工具等方面精心设计公安类课程内容,引导学生乐于、善于参与数字化教学活动,以此激发学生深入思考、辩证思考的能力,增强学生的理性思维。最后,抓好数字化课程的评价范式。通过数字化课程教学采集学生的客观行为,为测量学生综合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数据支撑,建立起课堂教与学的对比分析,从而实现技术应用驱动公安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 2. 推动数字化平台的应用升级

紧扣当前电信网络犯罪、公安情报、智慧警务等热点问题,公安院校要将最前沿警务技术和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与时俱进地解决公安机关面临实战问题。要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为公安教学活动服务,充分发挥公安院校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建设升级服务实战的一体化、智能化警务学

习平台,引导学生充分利用技术设备与平台进行深度学习,拓宽学生的学习空间和学习路径,提高其数字化素养及数字化能力。完善公安院校数字设施建设,推动打通公安业务数据平台与高校平台的联通渠道,让业务平台与公安教学形成有机衔接,使学生在使用数字化技术中面向基层问题、学会实际应用、能够创新思考,为未来公安机关掌握数字化人才的主动权打下坚实基础。

### 3. 坚持校局一体化育人

培育公安人才力量,就是要建设适应社会发展、精通专业领域、懂得实战要求的公安人才队伍。新公安人才培养工作是一种具有公安特性的实践活动,在公安教育的目标设置、评价体系上,要充分体现警务实战需要的价值追求。公安院校要坚持校局育人的协同培养模式,与各地市级公安机关及时对接人才需求,在实训时间、实训单位、实训安排等环节上为学生提供差异化的实训机制。同时,鼓励公安院校积极与公安实战一线对接,通过校局互动方式就公安人才培养问题共商共研、课程共建、换岗互派,为公安院校提供良好的实训实践空间。另外,公安院校还应深化实战化课程建设,结合基层实战需要持续加强实验室建设,推动实战场景进入课堂,让学生在实验室中开展智能化知识学习与公安实务技能实操,增强学生在公安实战场景中的现实体验。

## 五、结语

公安人才培养,是公安院校的立校之本,也是公安队伍建设的稳固之基。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提出,赋予了公安院校人才培养新的时代责任和任务。公安院校只有培植好公安人才的成长沃土,把新质公(下转第 115 页)